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 1 号楼 18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3,237,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7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收购资产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71,9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叶文光、陈凯、陈云、陈丽云、陈兴兵、以及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贤兴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65,465,519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4 日